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迅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上訴人即

被告 通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上訴人即

被告 梁吉旺

上列上訴人迅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通宇建設有限公司、梁吉旺與被上訴人林滄海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